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12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收盘，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 61.09%，明显高于上证 A 股指数和同行业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幅度。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016.86 万元，同比减少 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